

搶救挖掘」措施，使後續考古及研究品質堪慮，不利遺址妥善保存。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，主管機關應擬具漢本遺址之管理維護計畫。爰此，建請文化部於管理維護計畫研擬期間，宜暫緩遺址之搶救挖掘，並檢討評估現行 P2N 橋墩、迴轉平台，及尚未獲同意之機房、沉砂池、油水分離池之「搶救挖掘」措施是否合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Blehun 漢本遺址」業已於 7 月 1 日「第六屆第 1 次遺址審議委員會」獲指定為台灣第八處國定遺址，彰顯其豐富內涵與重要價值。

二、文化部亦於 7 月 1 日新聞稿中表示「在妥善完成遺址保存措施前，絕不容許有工程破壞遺址的情況發生，並將以滿足考古發現和最少破壞為優先價值，請交通部協助蘇花改與考古團隊克服既有困難，提出讓遺址獲得最妥善保護、且不影響用路安全及通車期程的方案。」

三、惟漢本遺址目前仍採取「疑似遺址」階段之「搶救挖掘」措施，隨 P3N 橋墩重大發現出土，並經指定為國定遺址；基於漢本遺址之堆積特殊性與敏感性，是否應續行搶救挖掘措施，有待商榷。

四、P2N 橋墩及迴轉平台目前正進行搶救挖掘，機房、沉沙地、油水分離池之搶救挖掘計畫，根據 7 月 1 日公路總局新聞稿，也將儘速送遺址委員會審議；然機房為蘇花改工程與遺址範圍重疊面積最大者，在甫指定國定遺址的當下，是否應續行搶救挖掘，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。

五、經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，現谷風隧道之機房預定地採「人工層位」之發掘方法，P3N 及 P3S 橋墩則採「自然層位」之發掘方法，由於機房預定地接近「梯田」、「煉鐵爐」等重大發現出土位置，屬敏感區位，現行發掘方法是否適當，有待商榷。

五、根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42 條，文化部應擬具漢本遺址之管理維護計畫。

六、基於以上理由，爰建請文化部應於漢本遺址管理維護計畫研擬期間，宜暫緩遺址之搶救挖掘，重新評估並檢討「搶救挖掘」之適切性，以使遺址得完整保存，並充分彰顯其展示教育意義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陳學聖 高金素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本案剛剛有跟文資局討論過，說明三、五、六部分刪除，說明四「P2N 橋墩及迴轉平台目前正進行搶救挖掘，機房、沈沙池……，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。」修改為「附屬設施、機房、沈沙池……，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。」但「P2N 橋墩及迴轉平台」部分，還是希望文化部跟交通部積極討論，看看能不能提出新的方案予以解套，讓花蓮居民及關注文化遺址者都能達到平衡的境界，希望文化部積極處理。

鄭部長麗君：依委員修改的文字照案辦理。

主席：本案照修正案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非常謝謝大家今天處理解凍案，我們會選擇春暖花開的時候圓滿、成熟、快速處理完畢，我必須要講，科教文委員會處理危機議題真的是立法院最好的典範，身為召委，我